**2020年-2021年杭州市滨江区市政道路养护监理项目**

项目编号：CTSC-2019-126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_Toc500353165)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_Toc500353167)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500353168) 23

[**第四章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_Toc500353169) 26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_Toc500353170)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_Toc500353171) 45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一、招标项目编号：**CTSC-2019-126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三、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

**四、招标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万元） | 最高限价(万元/年)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 1 | 2020年-2021年杭州市滨江区市政道路养护监理项目（标项一） | 1 | 60.2 | 30.1 | 项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 2 | 2020年-2021年杭州市滨江区市政道路养护监理项目（标项二） | 1 | 60.2 | 30.1 | 项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

**五、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以上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浙江省外企业须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1.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

5、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地址、售价:**

**1．获取时间：** 公告发布时间  至  投标截止时间

**2．获取地址：** 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本项目公告附件或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楼1211室

**3.获取采购文件方式：**在线获取或现场获取；采用在线获取方式的，应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本项目公开招公告中点击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在政采云系统中通过审核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未经审核的或审核不通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提醒供应商在提交申请后请联系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标书费用和审核确认；采用现场获取方式的， 供应商应前往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楼121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书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明文件；未按照在线获取或现场获取方式要求而获取采购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4. 标书售价(元)：** 500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0-1-20 09:00:00

**八、投标地址：**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5楼1505开标室

**九、开标时间：** 2020-1-20 09:00:00

**十、开标地址：**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5楼1505开标室

**十一、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二、其他事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环保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给予价格扣除；采购本国货物。

**3、其他事项**

非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供应商注册或更新事项。

**十三、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俞工，唐工

**联系电话：** 0571-85064183，15336537937，13757153226

**地址：**杭州市古墩路701号紫金广场A座12楼1211室

1. **采购人名称：**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陆工

**联系电话：**0571-87153912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文路358号彩宏大厦5楼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联系人：**柴工

**监督投诉电话：** 0571-87760023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28号701办公室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要 求 |
| 1 | 项目名称及数量 | 项目名称：2020年-2021年杭州市滨江区市政道路养护监理项目数量：2个标项 |
| 2 | 项目编号 | CTSC-2019-126 |
| 3 | 采购内容 | 2020年-2021年杭州市滨江区市政道路养护监理 |
| 4 | 服务周期 | 二年（在服务期内，每季度考核【详见附件《监理单位工作季度考核表》】成绩均在90分及以上者，且经业主认可，服务期结束可按有关程序续签一年合同。） |
| 5 | 投标最高限价 | 标项一：最高限价：人民币：30.1万元/年。标项二：最高限价：人民币：30.1万元/年。**投标人的年度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
| 6 | 工程概算投资额 | 标项一：1000万元/年。标项二：1000万元/年。 |
| 7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8 | 项目实施所在地 | 杭州市滨江区 |
| 9 |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资格性审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2.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2018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6.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以上或监理综合资质，浙江省外企业须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
7.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
8. 其他有关说明、证明材料。

**（2）资信证明文件（如果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如果有）。 |
| 10 |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节能环保政策：**投标产品若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请提供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有效期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及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有效期内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须提供该清单内产品，**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标处理。****（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给予价格扣除：**a、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注：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b、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c、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d、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e、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杭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网址：http://cg.hzft.gov.cn/www/noticedetail.do?noticeguid=8a0691a36af3b171016c51516f2c0976），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请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3）采购本国货物。** |
| 11 | 答疑与澄清 |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的招标文件的，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请于2020年1月7日17时前提出（加盖公章），同时将可编辑word文档发至邮箱（只为方便工作）； 邮箱：2230056368@qq.com |
| 12 |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 转包：否分包：不允许违法分包 |
| 13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否 |
| 14 | 现场踏勘 | 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 15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4份**；电子文档**1份**（放入报价文件密封袋中）。**提倡纸张双面使用。****注： 1、报价文件两个标项分别装订并密封；****2、技术及商务文件两个标项通用一套投标文件；****3、资格文件两个标项通用一套投标文件；** |
| 16 |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 | **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 17 |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址 | **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 18 |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及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9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 20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 21 | 合同签订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22 | 履约保证金 | （1）履约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2）合同签订并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缴纳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至合同履行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23 |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详见**《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 24 | 投标有效期 | 90天（时间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
| 25 | 投标文件的接收 | 采购代理机构预计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内接收投标文件，并予以登记。**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投标文件；****3、仅以非纸制文本形式的投标文件；****4、未成功办理投标人招标文件报名/发售手续的；****5、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书面通知（加盖公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26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及评审专家劳务报酬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计费标准：以中标价为计费基准，按计价格[2002]1980号的服务类收费标准计取（不足壹万元按壹万元计），采用网银、汇票、电汇、转账支票等方式提交；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按实结算，采用现金支付。 |
| 27 | 信用记录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信息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28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注：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其中有的条款已加粗、加下划线的形式强调，这些特别强调的条款有些是重要条款，投标人须作出实质性响应。**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方”系指组织本项目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采购人”系指委托招标方采购本次货物、服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4、“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文字材料。

5、“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三）投标人及委托有关说明**

1、授权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授权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2、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真实有效。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已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6、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7、本招标文件所称公章是指单位法定名称章或者冠以法定名称的投标业务专用章。

8、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未注册入库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按规定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其委托的评审专家的资格审查和其他评审。一旦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采购组织单位将要求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的3个工作日内按办法的规定进行注册申请，否则，采购组织单位可以拒绝向其发出中标通知书，并直接推荐排名次之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依次类推。

**（四）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其他相反规定除外）。

**二、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及时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按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逾期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会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等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不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含传真和电子邮件）。

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571-85061019，电子邮箱:2230056368@qq.com。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

**1、资格文件**

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均需加盖公章）：证明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条件和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定要求（如果项目要求）的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2018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浙江省外企业须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复印件）

（6）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

（7）其他有关说明、证明材料。

**2、技术及商务文件**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和技术说明材料。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服务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人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3）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4）项目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5）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6）派驻本项目监理人员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7）派驻现场监理人员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8）投入本项目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9）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优惠条件；

（10）培训计划；

（11）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技术评分相关的资料）；

▲（1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4）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1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6）投标人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7）企业荣誉；

（18）企业已完成类似工程监理合同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9）企业认证；

（20）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格式自拟）

（21）关于现场到位率的承诺（格式见附件）

（22）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如商务资信评分相关的资料）。

**3、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监理费报价分析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5）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开标一览表、监理费报价分析汇总表必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正确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简体字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中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部分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单位），**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报，该投标报价应与监理费报价分析汇总表相等。

**2、本次施工阶段监理收费为市场报价，设有最高限价，无最低限价，投标单位根据《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及自身实力情况自行报价。**

3、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监理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工作、生活、交通、通讯、设备（仪器）、劳力、利润、税收、等以及所有有关的管理成本。

4、投标人应认真填报（附件）中的所有内容，有关报价的详细说明可在投标书的相应条款中予以说明。对没有填报的费用，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表中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四）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不提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上报监管部门予以处理并列入诚信档案记录：**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五）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署、份数、包装、密封、标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资格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副本规定的份数分别编制并建议按A4纸规格分别竖面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并退还投标人处理。**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要求提供原件的应提供原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提倡双面打印或书写。**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应按资格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分类分别单独密封封装。投标文件封装后，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格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 （1）报价文件两个标项分别装订并密封；**

**（2）技术及商务文件两个标项通用一套投标文件；**

**（3）资格文件两个标项通用一套投标文件；**

7、未按规定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1、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二）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销**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文件，如果一份投标文件有几份函件时，应注明哪一份有效，否则所作补充、修改视为无效。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均要加以说明，否则其修改将被视为无效。

4、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开标采取先拆封资格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资格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评审后拆封报价文件的顺序进行。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开启开标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二）**采购机构将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分别登记、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准时参加，携带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建议在开标时单独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三）**采购机构现场接收投标文件并登记，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对投标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没有按规定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四）**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五）**提请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如投标人代表对密封情况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多数投标人意见为准。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拆封，宣布相关内容。

**（六）**开标时，按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登记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版）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集中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资格文件、技术及商务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送至评审地点，同时告知投标人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等候采购代理机构拆封报价文件。**报价文件开标评标顺序按标项一、标项二进行。（一个投标人在两个标项中最多只能被推荐一次第一中标候选人。已被评标委员会推荐为标项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将不列入标项二评分，同时不在开启其标项二报价文件。）**

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数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投标人代表。**投标人提交的报价文件未单独密封的，如开标时发生报价泄露，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七）**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投标人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名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八）**采购代理机构拆封投标人报价文件，清点数量（包括正本、副本、电子版），宣读《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送至评审地点，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有效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九）**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六、资格审查**

**（一）**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三）**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四）**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经查询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当场拒绝。

被拒绝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确认，不确认的视为认同。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七、评标**

**（一）评标组织**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应职责。

**（二）组织评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在评标期间采取统一收缴、保存评标现场相关人员通讯工具等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3、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4、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5、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6、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标委员会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8、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9、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签字确认；

10、评审结束后，招标方应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三）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优先推选资深专家为组长。

2、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符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于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接到电话通知后30分钟内未到场或拒绝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采购人、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评审小组按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评审原则**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投标人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或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投标人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投标人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串通投标认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七）投标无效的情形**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人不具备或不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和资料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5、投标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6、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未满足带“▲”号实质性指标的投标文件；

7、招标需求中要求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投标人未提供该清单内产品的；

8、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9、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或两个报价的；

10、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投标人不接受报价文件中修正后的报价的；

12、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投标人被视为串通投标的；

14、实施周期、付款条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1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八）废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回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九）重新组织采购**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十）评标内容的保密**

1、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中标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机构和评标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八、定标**

**（一）**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提出中标候选人排序。

**（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于2个工作日内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向中标人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九、合同授予及其他**

**（一）签订合同**

1、合同将由采购人与经评审最终确定的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为采购人提出的主要条款，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其进行确认或拒绝。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未做拒绝或提出修改要求的，采购人将视作认同。

2、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监管部门处理。

4、采购人将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二）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递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合同签订并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至合同履行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三）验收**

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四）款项结算方式**

付款方式：详见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五）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配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十、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一）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供应商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三）供应商投诉**

1、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3、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均相同时由评委抽签确定排序。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除财政部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依次得分排列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确定的中标人数量为1个。标项一与标项二评标办法一样。

**二、分值的计算**

（1）**价格分（A= 10分）：**

**报价的合理性：**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项，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报价出现异常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报价的详细组成等事项作出解释和澄清，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是否有效。

报价分计算方法：根据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价格分权值（10%）×100（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当场统一计算）。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及《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对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入库供应商的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投标人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的不享受上述扶持政策。**

**（2）商务部分得分（B= 25分）：**评标委员会对照评分标准和投标文件所附相关证明材料充分审核后，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统一评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1 | 投标人已取得资格、信用和荣誉的基本情况（7分） | 通过ISO质量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体系认证情况、信用等级AAA级，每通过一个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加0.5分。（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0-2 |
|  | 2015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地级市）优质工程每个分别得5分、3分、1分。本项最高得5分。单个项目不得重复计算得分，时间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0-5 |
| 2 | 投标人已完成业绩情况的评估(8分) | 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发放时间为准），承接过市政工程（投资概算1000万及以上）监理项目业绩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8分。注：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须能体现金额与日期，否则不予认可），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0-8 |
| 3 | 项目负责人及实施专业人员：拟担任本项目负责人及实施专业人员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经验、资质等情况（10分）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获得监理工程师岗位资格5年以上的得4分；3年以上的得2分；1年以上（不含）的得1分。0-4分（有效证明材料为监理工程师岗位资格证书，延续或变更注册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0-4分 |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高级职称加2分、中级加1分；（证明材料为职称证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0-2分 |
|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到位率承诺达到90%以上得2分；达到80%以上得1分；低于80%不得分。 | 0-2分 |
| 主导专业监理员人数在最低配置的基础上额外增加1名得1分，最多得2分。但须承诺额外增加人员到位率达90%以上才得分，否则不得分。 | 0-2分 |

**（3）技术部分得分（B= 65分）：**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技术充分审核、讨论及评议后，每人一份评分表，进行独自打分并签名。在统计得分时，如发现某一单项评分超过评分细则规定的分值范围，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得分为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分值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1 | 大纲总体评价 | 内容是否全面，是否符合工程和招标文件要求，项目目标、项目范围、任务和编制依据是否明确，每缺一项扣1-3分扣完为止。 | 0-8分 |
| 2 | 质量控制 | 质量目标分解、平行检验的合理性，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可靠。 | 0-7分 |
| 3 | 进度控制 | 进度计划科学、合理，工期控制点设置合理。 | 0-7分 |
| 4 | 投资控制 | 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可行，控制措施与手段健全。 | 0-6分 |
| 5 | 合同管理 | 合同管理、控制措施合理全面。 | 0-8分 |
| 6 | 安全措施 | 安全保证体系健全、可靠，安全事故控制措施得力。 | 0-5分 |
| 7 | 组织协调 | 有关工程建设参与方之间组织协调内容具体、措施得力。 | 0-6分 |
| 8 | 监理要点 | 针对本工程特点、技术难点及关键部位的分析及相应的监理控制措施。 | 0-6分 |
| 9 | 工作制度 | 验收制度、签证制度、会议制度等各项制度健全得满分，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0-6分 |
| 10 | 检测设备 | 拟投入的仪器设备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 | 0-6分 |

（4）总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和采购机构提供的相关数据进行打分。

综合得分=A+B+C。

**第四章 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一、项目名称：**2020年-2021年滨江区市政道路养护监理项目

**二、招标范围：**

1、本项目为2020年-2021年滨江区市政道路养护项目全过程监理（主要工作包括对负责监理的市政养护项目进行工程量核算、日常巡查、定期向业主提交监理报告）。

2、本项目按区块划分标项共分二个标项，标项划分详见标项划分清单。

3、**按照甲方要求承担本标项区块内的年度道路维修项目及应急抢险类任务工程监理工作, 费用另计，费用以审计价为计费额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标准》下浮20%另行列支结算。**

**三、服务周期：**

1、本项目服务期为2020-2021年**。**

**2、在服务期内每季度考核【详见附件《监理单位工作季度考核表》】成绩均在90分及以上者，且经业主认可，服务期结束可续签一年合同。**

**四、标项划分清单：**

|  |
| --- |
| **标项一** |
| **编号** | **道路名称** | **起始点** | **长度（米）** | **宽度（米）** | **面积（平方米）** |
| 1 | 六和路 | 闻涛路-东信大道 | 1284 | 50 | 60823 |
| 2 | 新和路 | 闻涛路-新浦河 | 1298 | 30 | 36111 |
| 3 | 东信大道 | 闻涛路-铁路 | 1795 | 50 | 81750 |
| 4 | 西浦路 | 新和路-东信大道 | 426 | 30 | 9701 |
| 东信大道-滨文路 | 879 | 20 | 17439 |
| 镇前路-龙山路 | 1440 | 42 | 60480 |
| 5 | 滨文路 | 闻涛路-时代大道 | 5612 | 42 | 249135 |
| 6 | 滨浦路 | 滨文路-浦矩街 | 2748 | 24 | 48711 |
| 7 | 杨家墩街 | 浦沿路-明德路 | 672 | 16 | 10646 |
| 8 | 东冠路 | 信诚南路-浦沿路 | 2500 | 28 | 60458 |
| 西浦路-闻涛路 | 644 | 26 | 17267 |
| 9 | 冠山路 | 闻涛路-滨浦路 | 147 | 35 | 7005 |
| 浦沿路-火炬大道以东171.5米 | 1550 | 33 | 47927 |
| 10 | 浦炬街 | 闻涛路-火炬大道 | 2909 | 20-34 | 84159 |
| 11 | 浦沿路 | 东信大道-萧山界 | 4098 | 50 | 194440 |
| 12 | 明德路 | 艺洲街-冠山路 | 270 | 32 | 9857 |
| 13 | 艺洲街 | 明德路-勤学路 | 420 | 12 | 6022 |
| 14 | 勤学路 | 艺洲街-滨文路 | 270 | 16 | 4359 |
| 15 | 望水路 | 闻涛路-西浦路 | 184 | 20 | 4255 |
| 16 | 鸡鸣山路 | 滨浦路-西浦路 | 168 | 16 | 2785 |
| 17 | 规划支路3号 | 闻涛路-西浦路 | 425 | 16 | 6803 |
| 18 | 浦联路 | 闻涛路-西浦路 | 265 | 16 | 4292 |
| 19 | 至仁街 | 明德路-许家河 | 900 | 12 | 10800 |
| 20 | 至善路 | 滨文路-明志路 | 336 | 10 | 3732 |
| 21 | 明志路 | 至善路-勤业路 | 740 | 18 | 13320 |
| 22 | 勤业路 | 滨文路-明志路 | 80 | 6 | 386 |
| 23 | 火炬大道 | 铁路-时代大道 | 3235 | 50 | 187597 |
| 24 | 南川路 | 火炬大道-冠山路 | 920 | 12 | 11040 |
| 25 | 紫云路 | 浦湖街-浦炬街 | 200 | 16 | 3314 |
| 26 | 回龙庵路 | 紫红岭路-浦炬街 | 400 | 16 | 6400 |
| 27 | 连江街 | 西浦路-转盘 | 410 | 12 | 4857 |
| 28 | 信诚南路 | 滨文路-东冠路 | 1680 | 34 | 60583 |
| 29 | 彩宏大厦东侧支路 | 滨文路-联庄安置房 | 230 | 26 | 2494 |
| 30 | 伟业路延伸 | 艺洲街-滨文路 | 560 | 16 | 4359 |
| 31 | 闻涛路 | 钱江大桥-萧山界 | 9925 | 30-40 | 308630 |
| 32 | 长江路 | 滨文路-映翠路 | 3000 | 24-40 | 88677 |
| 33 | 冠山路 | 时代大道-长江路 | 830 | 30 | 26260 |
| 34 | 白马湖路 | 山一村公交站-江晖南路 | 3096 | 40 | 125974 |
| 35 | 南川路 | 时代大道-天马路 | 770 | 12 | 9538 |
| 36 | 天马路 | 萧山界- 长江路 | 2170 | 20 | 45462 |
| 37 | 湖西路 | 白马湖路-映翠路 | 1556 | 20 | 31120 |
| 38 | 映翠路 | 长江路-萧山界 | 2250 | 30 | 71490 |
| 39 | 腾龙路 | 白马湖路-映翠路 | 1511 | 20 | 29748 |
| 40 | 井山坞路 | 萧山界-井山坞路终萧山界 | 1467 | 9 | 13087 |
| 41 | 汤堰路 | 映翠路-映翠路 | 1238 | 9 | 11031 |
| 42 | 湘滨路 | 湖西路-萧山界 | 395 | 32 | 12263 |
| 43 | 楚天路 | 庙后王路-转盘 | 610 | 15 | 11596 |
| 44 | 江晖南路 | 铁路-白马湖路 | 1121 | 54 | 54320 |
| 45 | 庙后王路 | 楚天路-越城巷 | 1365 | 15 | 20507 |
| 46 | 滨文路 | 时代大道-萧山界 | 3500 | 44 | 173136 |
| 47 | 江陵路 | 铁路-滨文路 | 550 | 30 | 18291 |
| 48 | 越城巷 | 庙后王路-规划支路 | 405 | 15 | 7915 |
| 49 | 时代大道 | 滨文路-冠山路 | 615 | 41 | 21485 |
|  | 火炬大道-萧山界 | 950 | 50-65 | 62752 |
| 51 | 漫湖路 | 长江路-映翠路 | 450 | 20 | 9573 |
| 52 | 塘子堰路 | 长江路-白马湖路 | 662 | 20 | 14562 |
| 53 | 临湖路 | 江陵路-规划支路 | 240 | 45 | 8145 |
| 54 | 规划支路 | 滨文路-临湖路 | 200 | 12 | 2400 |
| 55 | 南环路 | 闻涛路-时代大道 | 5010 | 30-40 | 177524 |
| 56 | 东信大道 | 闻涛路-铁路 | 1795 | 50 | 70992 |
| 57 | 滨盛路 | 南环路-时代大道 | 3710 | 44 | 167708 |
| 58 | 伟业路 | 闻涛路-南环路 | 1555 | 37 | 57535 |
| 59 | 江南大道 | 钱江大桥-时代大道 | 4760 | 60 | 298368 |
| 60 | 振业路 | 滨安路-南环路 | 419 | 12 | 4724 |
| 61 | 滨康路 | 伟业路-时代大道 | 2780 | 55 | 136644 |
| 62 | 滨安路 | 振业路-时代大道 | 2480 | 20-40 | 64622 |
| 63 | 火炬大道 | 闻涛路-南环路 | 1760 | 32 | 56320 |
| 64 | 育华苑 | 滨盛路-平乐街 | 260 | 22 | 5031 |
| 65 | 诚业路 | 滨盛路-南环路 | 1400 | 30 | 39638 |
| 66 | 信诚路 | 闻涛路-南环路 | 1987 | 40 | 79480 |
| 67 | 诚业路支路 | 诚业路-信诚路 | 290 | 12 | 3654 |
| 68 | 儿康路 | 滨盛路-江南大道 | 420 | 26 | 10920 |
| 69 | 南川路 | 江南大道-南环路 | 1365 | 20 | 27300 |
| 70 | 平乐街 | 育华巷-时代大道 | 1756 | 20 | 35002 |
| 71 | 建业路 | 闻涛路-南环路 | 3130 | 40 | 125200 |
| 72 | 怀德街 | 信诚路-立业路 | 1104 | 15 | 16560 |
| 73 | 诚品路 | 闻涛路-诚品路终 | 700 | 20 | 14877 |
| 74 | 滨兴路 | 信诚路-时代大道 | 1368 | 20 | 21663 |
| 75 | 立业路 | 滨兴路-南环路 | 1500 | 18 | 30309 |
| 76 | 越达巷 | 立业路-时代大道 | 385 | 20 | 7700 |
| 77 | 时代大道 | 闻涛路-南环路 | 2904 | 44 | 133840 |
| 78 | 信志巷 | 江南大道-惠商街 | 213 | 14 | 3063 |
| 79 | 聚鸿巷 | 惠商街-滨盛路 | 245 | 14 | 3843 |
| 80 | 惠商街 | 火炬大道-伟业路 | 670 | 14 | 9249 |
| 81 | 美家弄 | 建业路-国美家园 | 113 | 7 | 791 |
| 82 | 闻涛路 | 钱江大桥-钱江四桥 | 4308 | 30 | 128432 |
| 83 | 亚克药业东侧规划支路 | 闻涛路-江南大道 | 155 | 9 | 1472 |
| **标项一合计** | **127113** | **2090** | **4243730** |

|  |
| --- |
| **标项二** |
| **编号** | **道路名称** | **起始点** | **长度（米）** | **宽度（米）** | **面积（平方米）** |
| 1 | 滨和路 | 网商路-江陵路 | 2610 | 44 | 110356 |
| 2 | 滨兴路 | 时代大道-江陵路 | 2950 | 55 | 160811 |
| 3 | 秋溢路 | 时代大道-江晖路 | 1745 | 20 | 39679 |
| 4 | 滨安路 | 时代大道-江陵路 | 2850 | 44 | 125194 |
| 5 | 江二路 | 时代大道-江虹路 | 1350 | 20 | 26236 |
| 6 | 滨康路 | 时代大道-江陵路 | 2820 | 55 | 151404 |
| 7 | 绿香街 | 长江路-江虹路 | 1210 | 20 | 21302 |
| 8 | 南环路 | 时代大道-江陵路 | 2830 | 40 | 114183 |
| 9 | 网商路 | 滨和路-南环路 | 1795 | 20 | 37721 |
| 10 | 长河路 | 滨和路-南环路 | 1965 | 44 | 86355 |
| 11 | 共鸣巷 | 滨和路-滨兴路 | 335 | 20 | 6997 |
| 12 | 齐飞路 | 滨和路-滨兴路 | 400 | 20 | 7863 |
| 13 | 江虹路 | 滨和路-南环路 | 2162 | 48 | 94774 |
| 14 | 江淑路 | 滨兴路-南环路 | 1575 | 24 | 33771 |
| 15 | 江晖路 | 滨和路-南环路 | 2480 | 55 | 137045 |
| 16 | 江汉路 | 滨和路-江陵路 | 1400 | 26 | 36523 |
| 17 | 春晓路 | 滨和路-滨兴路 | 580 | 26 | 15898 |
| 18 | 春波路 | 江晖路-江陵路 | 690 | 20 | 14584 |
| 19 | 东流路 | 江淑路-江陵路 | 1050 | 26 | 25178 |
| 20 | 聚园路 | 江淑路-江陵路 | 1000 | 20 | 23746 |
| 21 | 聚工路 | 滨安路-南环路 | 1159 | 16 | 18544 |
| 22 | 聚业路 | 滨安路-南环路 | 1065 | 16 | 17040 |
| 23 | 江陵路 | 滨和路-南环路 | 2570 | 44 | 108975 |
| 24 | 同人街 | 时代大道-水印巷 | 880 | 16 | 14660 |
| 25 | 咏渡巷 | 闻涛路-同人街 | 352 | 16 | 5662 |
| 26 | 金河弄 | 咏渡巷-长河路 | 348 | 16 | 5568 |
| 27 | 滨盛路 | 时代大道-江陵路 | 3163 | 44 | 156272 |
| 28 | 江南大道 | 时代大道-江陵路 | 3265 | 60 | 201991 |
| 29 | 网商路 | 江南大道-滨和路 | 230 | 20 | 4887 |
| 30 | 长河路 | 闻涛路-滨盛路 | 430 | 44 | 18687 |
| 31 | 水印巷 | 闻涛路-滨盛路 | 440 | 16 | 6696 |
| 32 | 共鸣巷 | 浙商发展大厦-滨和路 | 335 | 20 | 6997 |
| 33 | 齐飞路 | 浙商发展大厦-滨和路 | 400 | 20 | 7863 |
| 34 | 科技馆街 | 萧山排灌站-江陵路（含南北支路） | 2365 | 20 | 47023 |
| 35 | 康顺路 | 科技馆街-浙二医院 | 498 | 20-24 | 12000 |
| 36 | 红门巷 | 康顺路-江虹路 | 183 | 26 | 4826 |
| 37 | 江虹路 | 闻涛路-滨和路 | 1450 | 44 | 66842 |
| 38 | 江汉路 | 闻涛路-滨和路 | 1470 | 26 | 39665 |
| 39 | 安业路 | 闻涛路-新月路 | 812 | 22 | 16564 |
| 40 | 新月路 | 江虹路-通和路 | 1200 | 20 | 24088 |
| 41 | 江晖路 | 闻涛路-滨和路 | 1592 | 54 | 88463 |
| 42 | 泰安路 | 闻涛路-江南大道 | 850 | 27 | 21760 |
| 43 | 光辉路 | 闻涛路-新月路 | 714 | 20 | 12919 |
| 44 | 通和路 | 闻涛路-江南大道 | 885 | 27 | 21709 |
| 45 | 丹枫路 | 江晖路-江陵路 | 923 | 19 | 16103 |
| 46 | 月明路 | 江汉路-江陵路 | 1170 | 26 | 32310 |
| 47 | 春晓路 | 江南大道-滨和路 | 700 | 29 | 17220 |
| 48 | 智启街 | 春晓路-江陵路 | 321 | 26 | 7586 |
| 49 | 江陵路 | 闻涛路-滨和路 | 2027 | 44 | 87578 |
| 50 | 安德巷 | 科技馆街-滨盛路 | 176 | 17 | 2914 |
| 51 | 诚宜巷 | 科技馆街-滨盛路 | 177 | 16 | 2541 |
| 52 | 秋江路 | 科技馆街-闻涛路 | 100 | 16 | 1476 |
| 53 | 闻涛路 | 钱江四桥-江陵路 | 3123 | 26 | 84218 |
| 54 | 钱塘江堤 | 复兴大桥东-萧山排灌站 | 1063 | 15 | 15503 |
| 55 | 江晖路-江陵路 | 780 | 15 | 11658 |
| 56 | 滨盛路 | 江陵路-飞虹路 | 2040 | 40 | 96781 |
| 57 | 宏飞路 | 滨盛路-缤纷街 | 508 | 16 | 7785 |
| 58 | 缤纷街 | 江陵路-睿祥巷 | 780 | 20 | 15769 |
| 59 | 江南大道 | 江陵路-奔竞大道 | 2196 | 59 | 113626 |
| 60 | 奔竞大道 | 江南大道-萧山界 | 470 | 65 | 26527 |
| 61 | 物联网街 | 江陵路-协同路 | 1540 | 26 | 43979 |
| 62 | 月明路 | 江汉路-风情大道 | 2915 | 44 | 106818 |
| 63 | 启智街 | 江陵路-西兴路 | 1183 | 26 | 29084 |
| 64 | 滨和路 | 江陵路-风情大道 | 1637 | 44 | 71678 |
| 65 | 江汉东路 | 江陵路-萧山界 | 1068 | 26 | 27972 |
| 66 | 滨兴路 | 江陵路-风情大道 | 1543 | 55 | 84832 |
| 67 | 共联路 | 物联网街-江汉东路 | 1170 | 26 | 31673 |
| 68 | 阡陌路 | 闻涛路-北塘路 | 3200 | 26 | 86599 |
| 69 | 西兴路 | 闻涛路-滨康路 | 4800 | 44 | 212676 |
| 70 | 睿祥巷 | 映月尚庭-缤纷街 | 305 | 20 | 7205 |
| 71 | 奥体街 | 飞虹路- 扬帆路 | 190 | 16 | 4992 |
| 72 | 扬帆路 | 闻涛路-萧山界 | 1360 | 24 | 34998 |
| 73 | 联慧街 | 阡陌路-协同路 | 903 | 26 | 24087 |
| 74 | 新联路 | 物联网街-江汉东路 | 1373 | 26 | 35484 |
| 75 | 滨安路 | 江陵路-风情大道 | 1500 | 44 | 65024 |
| 76 | 东流路 | 江陵路-西陵路 | 376 | 20 | 7395 |
| 77 | 西陵路 | 滨安路-萧山界 | 1150 | 18 | 20700 |
| 78 | 固陵路 | 滨安路-滨康路 | 470 | 20 | 8890 |
| 79 | 南环路 | 江陵路-西陵路 | 394 | 40 | 16341 |
| 80 | 滨康路 | 江陵路-风情大道 | 1509 | 56 | 84830 |
| 81 | 丹枫路 | 江陵路-飞虹路 | 2150 | 20 | 42770 |
| 82 | 寰宇路 | 科技馆街-滨盛路 | 270 | 20 | 6212 |
| 83 | 九甲路 | 兴飞路-丹枫路 | 280 | 15 | 4401 |
| 84 | 闻涛路 | 江陵路-七甲闸 | 2310 | 40 | 95849 |
| 85 | 机场城市大道 | 闻涛路-萧山界 | 1700 | 42-64 | 83572 |
| 86 | 钱塘江堤 | 江陵路-七甲闸 | 2260 | 15 | 35055 |
| 87 | 协同路 | 物联网街-滨和路 | 2100 | 26 | 59566 |
| **标项二合计** | **116663** | **2493** | **4071598** |

**五、投标监理机构人员配备：**

1、监理员必须经过监理业务培训，并取得监理员及以上岗位证书后方可上岗。

2、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均应专业配套、数量满足工程项目监理工作的需要，能胜任相应的工作并常驻现场。

3、监理人员配额：

**要求设总监理工程师1名（市政专业），监理员不少于2名。**总监必须到位，不得设置总监代表；具体工程操作中，必须保证现场监理人员不少于2人。若上述人员配备无法满足实际情况的需要，中标单位应服从甲方安排，调配人员加强工程的监管。

4、本工程主导监理员专业为市政专业。

**六、投标监理机构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1、监理人员的到位率：监理服务小组人员必须确保到场人数达2人以上。施工期间考虑到本项目的特殊性，依据各个委托项目的实际情况，由业主针对性设置人员安排。

2、投标书中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在工程监理合同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如须变更必须把具有同等优秀业绩变更人员名单提前15天提交，经采购人批准后才能变更。对变更后的总监理工程师如达不到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提出重新更换。同时采购人保留采取一切非常措施权利。

3、监理机构的人员构成框图（附个人照片）、总监职责、监理员职责、监理人员工作守则、监理工作程序框图、质量控制程序图、安全文明监理程序图、造价控制程序图、进度控制程序图等应张贴在现场监理部。

4、项目施工阶段，建设单位将建立监理机构人员到位率和履职情况检查记录制度，对监理企业监理人员不到位、到位率较低或履职情况较差的，建设单位有权向监理企业提出更换或增加监理人员要求，情节严重时将向工程所在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报告。

**▲七、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

1. 前三季度:乙方按季度上报工程量，经甲方审核后结合投标文件中《监理费报价分析汇总表》相关费率，按实进行结算（扣除每月对应考核考评结果相应罚款）；
2. 第四季度：待完成第四季度养护工作，送区审计部门进行审计，根据审计结果工作量结合投标文件中《监理费报价分析汇总表》相关费率，按实进行结算。如出现前三季度已支付金额超出实际需支付年度金额，则从第四季度监理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八、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并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交纳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至合同履行完毕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九、本工程采用的主要技术规范**

1、《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

2、《城市桥梁养护技术标准》（CJJ99）

3、《城镇排水管道维护安全技术规程》（CJJ 6）

4、《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 68）

5、《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1

6、《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 CJJ2

7、《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 GB50092

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规范》 GB5026

9、《地下防水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规范》（GB50208）；

本工程同时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以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当适用于本合同工程的几种标准与规范出现意义不明或不一致时，应由质量管理单位作出解释和校正，并就此向承包人发出指令。除非本规范另有规定，在发生分歧时，根据合同条款规定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1）本工程建设标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规范。

（3）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委的标准和规范。

（4）其他国家官方、团体或协会颁布的标准和规范。

**本招标文件中带“▲”的条款为主要条款，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全部作出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

#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

**监理单位：**

**签订地点：**杭州高新区（滨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与监理人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杭州高新区（滨江）

工程造价： 万元（中标价）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①监理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②本合同标准条件；

③本合同专用条件；

④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合同监理服务自**工程正式开工之日**开始，监理服务期从本工程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另加缺陷责任期壹年,具体时间以开工令和竣工报告为准，同时因本合同含配套工程，实施时间不一致，本合同工期应与所有配套工程施工同步，无论是否为监理人原因，监理服务期延长的，监理服务费不予调整。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叁**  份。

委托人：（签章） 监理人：（签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本合同签订于：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标准条件**

具体内容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GF-2000-0202《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等。

2、在关键工序中实施《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等。

3、国家和地方现行的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规范，预算定额、取费标准及有关建设工程造价的管理办法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及有关的技术规范、法律、法规。

4、本工程设计图纸及有关的设计条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设计文件与批文，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文件。（如有）

5、工程招投标文件及有关答疑、补充等资料。

6、依法成立的工程承发包合同（施工合同）和协议。

7、依法成立的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或协议）、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等文件。

**第二条** 监理制度及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范围**：** （工程名称）范围内的工程内容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明确的工程内容的全过程监理。

监理工作内容：受委托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及组织协调工作（包括各配套施工单位和有关单位的协调）及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工程量核算、日常巡查、定期向业主提交监理报告等相关工作。

**（一）监理单位责任**

1、 监理单位应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承担合同所约定的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2 、监理单位运用专业技能，为业主提供相应的合理化建议，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协助业主实现项目预定目标。

3、 监理单位应向业主报送监理人员名单、监理程序、措施、制度等。

4 、监理单位必须依照合同约定的巡查制度，对监理项目实行业务监督和指导。建立巡查日志记录制度和巡查情况报告制度。

5、 监理单位定期向业主提交监理报告，贯彻落实业主对市政养护项目的相关处理决定。

6 、发生突发性的损坏事件时，监理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内（具体依照合同约定时间）向业主报告，并按业主的指示进行处理。

7 、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或有关质量标准的材料或设备、不符合规范的作业，监理单位在报经业主同意后，向市政养护单位发出整改通知，责成相关单位停工整改或返工和复工。

8 、监理单位严格监督市政养护单位人员、机械设备等的落实情况。如发现问题，应及时向业主报告，提出处理意见，经业主审核同意后执行，并跟踪到预期目标实现为止。

9、监理单位应协助业主督促市政养护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做好12345市长热线、数字城管、上级督查单等处理及回复工作。

10 、监理单位根据相关标准对市政养护质量进行考评，并将结果如实报告业主，如市政养护单位能按照合同签定的内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市政养护项目，并通过检查打分考核，作为业主向市政养护单位支付费用的依据。

11、 监理单位应定期组织与主持有关各方代表参加的监理例会，沟通各方情况交流信息和协调处理、研究解决有关市政养护方面的问题，并由项目监理人员整理好会议纪要。（其主要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主持人和与会人员姓名、单位及职务，议定的事项及负责落实单位、时间要求，以及要求解决落实的问题）。会议纪要经监理单位总监审阅、由与会各方代表签认后发至与会各方，并作签收记录。

12、 监理单位在市政养护监管过程中遇到难于妥善处理的问题时，应及时向业主反映，确保问题及时得到解决。

13、 监理单位应将每季度的考核结果对养护单位公开公布。

14 、监理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应过错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应承担一定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二）、监理人员职责**

1、 监理人员必须对负责监理的市政养护项目进行巡查。巡查时，如遇突发事件或其他损害市政、园建及公共设施的情况时，必须立刻通知市政养护单位人员限时赶往现场处理，并报告业主及监理单位和有关领导并协助有关单位进行现场处理，直到妥善处理好事件为止。在处理好事故和损失后，要以书面形式向业主作情况汇报和归档。

2、 监理人员出巡必须携带市政养护项目的巡查登记表，并作出客观、准确的现场记录，拍摄现场照片，按规定处理好文字资料和照片，日检月查，次次清楚。

3、 发现一般性问题时监理人员可先口头通知市政养护单位改正，并做好文字记录，较为严重的问题必须及时呈报业主，并根据业主处理决定或授权签发《督查整改通知书》，填写整改内容必须客观准确，整改通知书必须有养护单位盖章认可或其专职管理人员（必须是市政养护单位书面授权盖章认可的）签字确认已签收。应贯彻落实业主处理决定，并跟踪、监督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4、监理人员每天必须督促市政养护单位按时按质完成12345市长热线、数字城管、上级督查单等处理及回复。

5 、**呈报表格**必须及时交送到业主及有关主管领导，反映意见表的呈送时间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时间。

6 、项目监理负责人必须做好该项目的现场会、联合检查、月评、验收、专题会的会议记要，两天内提交给业主和各有关单位。

7 、每季度末项目监理负责人必须定期提交上个季度的监理报告给业主。

8 、每季度末项目监理负责人必须定期刻录好上个季度自己负责的项目资料光盘，进行存档（内容包括：当季度问题呈报表、呈批表、整改通知、现场照片、会议纪要、季度检查报告、监理报告、专题报告、巡查日志等材料）。

9 、每季度必须定期向市政养护单位收取下个季度的工作计划。

10、 及时回复市政养护单位提出的各种合理要求的申请并按时转呈各种文件给业主。

**（三）、监理工作方法**

监理工作方法主要包括日巡、日查、周考核、月考核、季度考核（考评）、现场拍照、记录等。

**（四）、 季度考核及季度考报告**

1 、每季度监理单位按照相关规定对监理的市政养护项目进行现场考核。依据有关市政养护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按照现场考核评分标准进行量化打分，并汇总分数，呈报业主审核。

2、季度考核情况必须由监理单位以书面形式呈报业主，季度考报告包括季度考时间、参加人员、检查地点、方法、发现问题及整改措施、评分结果等。

**（五）、监理工作报告**

1 、监理工作报告是监理单位向业主提交的工作报告，由各项目的监理负责人编写，监理单位总监审核后签名呈报。

2、 监理工作报告应客观反映监理的市政养护项目当季度工作的详细情况、存在的问题、处理方法、处理结果、业主交办事项落实情况以及下季度计划等，必须做到资料准确、重点突出、语言简练并附有必要的图表和照片。

**（六）、 监理资料整理、上报及归档**

1 监理资料基本内容

1.1 合同文件：包括市政养护项目监理招标文件、委托监理合同、市政养护项目招标文件、合同等。

1.2 工程变更文件，包括工程联系单，交底记录、纪要等。

1.3 监理报告、季度考报告、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相关会议纪要。

1.4市政养护项目进度控制监理文件，包括市政养护项目月度、季度、年度工作计划和有关工作安排，专题报告等资料。

1.5 市政养护项目质量监理文件，包括市政养护项目报验与认可，不合格项处置记录、质量问题和事故报告及处理等资料。监理整改通知及市政养护单位的整改通知回复单等。

1.6 合同中其他事项监理文件，其中包括工程延期报告、审批，合同争议和违约的处理，合同变更等项资料。

1.7项目监理其他资料。包括往来函件、监理日志、日记、监理工作总结等。

2 监理资料的日常管理及归档

监理资料的日常管理要由专人负责，整理及时、真实齐全、分类有序。利用计算机建立图、表等系统文件库，以辅助监理工作控制与管理。收发、借阅必须通过管理人员履行手续。

**第三条** 外部条件包括：已具备开工条件。

**第四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提供项目批准文件、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施工）、投标书（施工）、询标纪要（施工）等有关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书及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上述资料在工程开工前七天内提供给监理单位。

**第五条** 责任追究与处理处罚：属下列情况之一者，委托人有权按合同价5%从监理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单位承担，严重者委托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且无须支付任何监理费用。

1、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员到岗率要求总监不低于80%，专业监理工程师不低于95%，到岗率达不到要求的。

2、未按要求配置人员及设备，监理单位选派的总监、总监代表及专业监理工程师未经委托人批准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

3、未按规定上报《监理日报》、网络工作平台定位考勤及上传施工、监理工作进展图文的。

4、对承包人管理不力，造成进度缓慢，工程质量低劣，已经过监理人验收合格批准手续，而工程实际未能达到合格标准的。

5、未按委托人的监理业务范围履行监理职责，该审查的未审查，该检测的未检测，该记录的而未记录，该旁站的而未旁站的。

6、关键节点、关键工序未进行跟班检查，在接到施工单位检查预定的时间后未到场，造成质量问题的。

7、工程施工存在的问题未及时签发监理整改通知单，对工程存在问题该管未管的。

8、监理人员违反职业道德、营私舞弊、收受贿赂，与施工单位串通一气，弄虚作假，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9、监理单位对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和监督不力，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较差社会影响的。

**第七条** 监理人的常驻代表：

 姓名： 职务： 项目总监

**第八条** 监理人的办公设施、设备、办公场地等： 监理人自理 。

**第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前三季度:乙方按季度上报工程量，经甲方审核后结合投标文件中《监理费报价分析汇总表》相关费率，按实进行结算（扣除每月对应考核考评结果相应罚款）；

2、第四季度：待完成第四季度养护工作，送区审计部门进行审计，根据审计结果工作量结合投标文件中《监理费报价分析汇总表》相关费率，按实进行结算。如出现前三季度已支付金额超出实际需支付年度金额，则从第四季度监理费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第十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报酬，按0汇率计付。

**第十一条 其他相关要求：**

**1、**监理单位选派的总监、总监代表及专业监理工程师须经委托人认可。总监代表必须常驻施工现场；专业监理工程师依所承担的施工任务进驻现场。以上监理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未经委托人批准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

2、监理单位在监理过程中应对施工单位增加的联系单进行严格把关，不得弄虚作假，签证的联系单必须签署明确的技术方案及造价审核人意见，不得签署类似“情况属实”等模糊不清的意见及不得签署事后联系单。

3、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需严格把关施工单位按图施工及按标准工艺施工。若在工程检查（含各类验收）中如发现施工与设计图纸不符，或者不符合标准工艺，且未经设计变更的，需追究监理单位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出现重大的质量安全事故，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本监理合同禁止转包和分包，一经发现，委托方有权中止合同；对情节特别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5、监理单位应充分考虑节假日、双休日和施工工艺具有连续性的工作，对现场监理人员应安排轮班，这种轮班和加班不得以加班费或任何其它名义向承包人或委托人索取附加的报酬，如因施工单位赶工引起的加班时，监理单位应积极配合。

6、监理单位在竣工验收合格后将本项目监理规划、监理细则、监理报表、签认的凭证、监理通知单等资料汇总、整理、装订成册作为监理竣工资料，交付给委托人。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管辖。

（以下无正文）

附件：

**廉 政 协 议**

甲 方：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

乙 方：

工程名称：

为了进一步加强城管局项目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预防和遏制工程管理领域的腐败现象，惩处工程管理项目的违规行为，促进我局工程建设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特制订廉政协议，施工管理的甲乙双方必须履行以下条款。

一、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国家、省、市规定的各项法令、法规和本部门、本单位的规章制度。

二、甲方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要严格遵守四个“不准”；

 1、不准以任何理由收受乙方单位或个人赠送的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卡等。

 2、不准将个人负担的费用到乙方进行报销，向乙方私人借款，以及借口刁难，索要好处费。

 3、不准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参与乙方组织的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以及与乙方人员进行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

 4、不准接受可能影响公正经营次序的各种宴请。

三、乙方单位或人员要严格遵守四个“不准”；

 1、不准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向甲方领导干部或管理人员赠送礼金、礼品和有价证、券、卡等。

 2、不准为甲方单位、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购买、租借手机、助动车、空调、电脑、传真机等贵重物品。

 3、不准借款给甲方的领导干部和管理人员及给予报销个人费用。

 4、不准借故组织甲方人员参与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及各种形式的赌博活动。

四、甲方人员若违反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一经查实，视情况轻重逐情进行处理，后果严重的将追究刑事责任。

五、乙方人员若违反工程建设廉政协议，一经查实，视情况轻重逐级进行处理至清退出场或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单位（盖章） 承包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监理单位工作季度考核表**

**被考核单位：　　　　　　　　　　　　　　考核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检查的内容** | **分值** | **考核分** | **备注** |
| **前****期****准****备****(6分**) | ● 有具体的现场监理规划（0.5分）和监理实施安排（0.5分）及监理人员的安排（0.5分）并定期对所监理项目进行检查评价（0.5分） | **2** |  |  |
| ● 督促施工单位编报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和其他专项方案并及时审批。 | **2** |  |  |
| ● 监理人员挂牌按时上岗（1分）； 做到每天签到（1分） | **2** |  |  |
| **工****程****质****量****（45）** | ● 质量目标、依据、施工资料及时、完整。 | **4** |  |  |
| ● 监理日记、旁站记录完整。 | **3** |  |  |
| ● 进场材料抽检及时。未及时抽检每次扣2分 | **4** |  |  |
| ● 施工配合比（1分）及拌和计量控制（1分） | **2** |  |  |
| ● 试验见证（1分）、抽查制度（1分） | **2** |  |  |
| ● 工序验收的控制，上道工序未验收即进行入下道工序施工发现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 **4** |  |  |
| ● 关于质量问题的监理整改通知书的反馈和复验处理情况，一次无反馈的扣1分，有反馈未进行复验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
| ● 业主现场抽检合格率，低于80％的每项扣2分，扣完为止 | **6** |  |  |
| ● 未在第一时间发现质量问题而被群众投诉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每次扣5分 | **5** |  |  |
| ● 发现问题而未及时抄告责任单位每次扣2分。 | **4** |  |  |
| ● 因监督不力责任单位未及时整改每次扣2分。 | **2** |  |  |
| ● 甲方检查发现问题而监理还未发现的，每次扣2分。 | **4** |  |  |
| **工****程****进****度****（20）** | ● 施工进度计划调整未审批的每次扣2分。 | **2** |  |  |
| ● 每周召开监理例会，上报监理周报、月报。未落实每次扣1分；施工人员和机械设备的投入明显不能满足施工进度需要而监理未采取任何措施的，每次扣2分. | **6** |  |  |
| ● 进度完成情况，每低于10％的扣2分. | **6** |  |  |
| ● 因工程质量问题导致工程延误的每次扣4分 | **4** |  |  |
| ● 执行变更设计制度完好率，一次未按规定执行的口1分。 | **2** |  |  |
|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25）** | ● 项目总监到位情况，低于投标承诺扣2分 | **2** |  |  |
| ● 督促承包人对脚手架扣件、钢管（1分）及特种设备（一项未检测扣0.5分）的检测，杜绝使用不合格材料和机械 | **2** |  |  |
| ● 安全员到位情况（未按投标文件到位扣3分，出勤率不足95％扣2分） | **3** |  |  |
| ● 安全台账齐全 | **2** |  |  |
| ● 环境卫生控制 | **2** |  |  |
| ● 事故隐患整改通知及反馈和复验情况，无反馈或未进行复验的每次扣1分，扣完为止 | **5** |  |  |
| ● 施工用电控制 | **1** |  |  |
| ● 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酌情扣0.5－5分 | **5** |  |  |
| ● 临时出入口设置管理、警示标志设置 | **2** |  |  |
| ● 临时设施（办公、生活）管理 | **1** |  |  |
| **验收程序****准备****（4分）** | ● 资料管理：建立台账，组织、计划、检查活动内容齐全。 | **4** |  |  |
| **合计** |  | **100** |  |  |
| **加****分****条****件** | ● 及时发现工程中的质量隐患，及时避免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的，一次加1分。 |  |  |  |
| ● 及时制止施工过程中安全违规操作，整个施工过程中无伤亡事故发生，一次加1分。 |  |  |  |
| ● 提前完成合同工期的（3天以上），加1分 |  |  |  |
| ● 得到领导来现场检查表扬的或在大会点名表扬，一次加2分。 |  |  |  |
| ● 整个施工期间无发生责任投诉时间，加2分。 |  |  |  |
| ● 在确保工程功能不变的前提下，大大节约工程投资的，一次加2分 |  |  |  |
| **总计** |  |  |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1、资格文件**

附件1**：**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

（1）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税务登记证(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他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需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2018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复印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5）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资质或监理综合资质，浙江省外企业须提供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复印件）

（6）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

（7）其他有关说明、证明材料。

附件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致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 （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投标人全称（公章）：

**2、技术及商务文件**

附件3**：**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技**

**术**

**及**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技术及商务文件目录**

（1）评分对应表（格式见附件，主要用于评委对应评分内容）；

（2）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和技术说明材料。如果投标人在技术响应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服务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人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3）对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

（4）项目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5）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6）派驻本项目监理人员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7）派驻现场监理人员简历表（格式见附件）；

（8）投入本项目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9）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优惠条件；

（10）培训计划；

（11）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技术评分相关的资料）；

▲（1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1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14）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15）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16）投标人情况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7）企业荣誉；

（18）企业已完成类似工程监理合同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19）企业认证；

（20）总监理工程师业绩（格式自拟）

（21）关于现场到位率的承诺（格式见附件）

（22）投标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文件资料（如商务资信评分相关的资料）。

附件4：

**评分对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 投标文件页码 |
| 对应第三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报价除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5：

**技 术 响 应 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附件6：

**派驻本项目监理人员汇总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本项目拟任岗位 | 年龄 | 性别 | 专 业 | 专业年限 | 职称 | 安排上岗 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招标人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后附相关证书等）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7：

**派驻现场监理人员简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 生 年 月 |  |
| 文 化 程 度 |  | 技 术 职 称 |  |
| 毕业院校、专业 |  | 毕 业 时 间 |  |
| 现 任 职 务 |  | 从事监理工作时间 |  |
| 监理培训证书号 |  | 监理工程师证书号 |  |
| 工作简历： |

 注：每表一人。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8：

**投入本项目检测仪器、设备汇总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规 格 型 号** | **数量** | **使用情况** | **投入时间**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 期：

附件9：

**投 标 函**

致：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

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_\_\_\_\_\_\_\_\_\_\_\_），授权签字代表\_\_\_\_\_\_\_\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资格文件、技术和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4份，电子文档1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补充文件（如有）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充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及其答疑补充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 \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我\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

附件12：

**投标声明书**

致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 （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有效期为90天。

**6、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日 期：

投标人（公章）：附件13：

**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服务周期 |  |  |  |
| 付款条件 |  |  |  |
|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  |  |  |
| …… |  |  |  |
|  |  |  |  |

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附件14：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注册资金 |  |
| 地址、邮编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企业性质 |  |
| 成立时间 |  |
| 生产经营场所规模（平方） |  |
| 公司领导班子构成情况 |
| 法人代表 | 公司经理 | 总工程师 | 总经济师 | 总会计师 |
|  |  |  |  |  |
| 公司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
| 人员总数（人）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初级职称 | 其他 |
|  |  |  |  |
| 人员构成（%） | 管理人员 | 技术人员 | 后勤人员 | 其他 |
|  |  |  |  |
| 上年度末资产及负债情况 | 总资产 | 固定资产净额 | 流动资产 | 资产负债 |
|  |  |  |  |
| 企业概况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可视情形添加或删减。除表格外，可另附文字、图片等情况加以说明。

附件15：

**企业已完成类似工程监理合同一览表**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项目地点 |  |
| 工程规模 |  |
| 工程等级 |  | 工程造价 |  |
| 开竣工日期 |  | 监理服务费 |  |
|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 监理人员总数 |  |
| 结构形式 |  |
| 受奖罚情况 |  |
| 监理主要内容： |
| 设计单位 |  |
| 施工单位 |  |
| 业主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号码 |  |

**注：类似工程指市政公用工程，以上业绩证明材料原件备查，**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6：

**承诺书**

致： （投 标 人 名 称）

如中标，参与 项目的全过程监理，我公司将派具有类似监理经验的（填写项目总监名称、监理资格证书编号）为本工程的项目总监，并保证项目总监到位率在 %（填百分比）以上即每月不少于日历天，监理员（ 人）到位率在 %（填百分比）以上即每月不少于日历天。如违反此承诺，愿按合同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3、报价文件**

附件17**：**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标项：）**

投标人全称：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监理费报价分析汇总表（格式见附件）；

（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中小企业声明函、网页证明资料（若有，格式见附件）；

（5）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若有，格式见附件）。

附件19：

**开标一览表**

杭州市滨江区城市管理局、浙江省成套工程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标书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编号为的招标文件[项目名称： ]标项（ ）的实施。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总监 | 服务周期 | 投标报价（万元/年) |
| --- | --- | --- | --- | --- |
| 1 | 2020年-2021年杭州市滨江区市政道路养护监理项目 |  | 24个月 | 第一年： |  |
| 第二年： |  |
| **投标总报价（万元）：** | **大写：****小写：** |

**注: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各类价格的风险、物价上涨因素、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和自然条件，中标优惠率今后不作调整。**

1、本投标文件及其所附文件涵盖了我方要约的全部内容。

（1）我方要约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日起天；

（2）我方同意标期可作延长；

（3）在标期内，我方受投标文件之价目表上我方要约金额的约束。

2、本投标文件，你方之接受函，包括条款栏，标的规格要求栏和其它有关文件在内的投标文件对我们双方均具约束力。

3、根据具体情况而拒绝任一或所有标书完全取决于你方。你方没有义务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标书或某一特定标书，也不需为拒绝某一标书作出任何解释。

4、另外，我方承诺还将就你方所要求的进一步信息提供给你方。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提供如下优惠条件：

（1）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公 司 盖 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传真号码： 。

日期： 年 月 日附件20：

**监理费报价分析汇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及标项：

投标人名称：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 用 名 称 | 单位 | 计 算 依 据 | 单 价（万元） | 数 量 | 合 价（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理费合计 |  万元 |
| 监理费相对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浮动比率： |
| 监理费浮动说明：（可另附页） |

**注：招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费用均视作已包含在上述服务项目中。**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附件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开标前一周内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公章

**说明：根据财库〔2011〕181号的相关规定，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相应的扣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取扣除后的价格作为最终投标报价（此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价格分计算）。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微企业名录”页面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投标前一周内，并加盖单位公章）。(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23：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对象**

在政采云上注册入库，并取得杭州市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

**二、相关信息获取方式**

请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cg.hzft.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专栏，可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三、申请方式和步骤**

1、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需先与合作银行对接，办理相关融资前期手续；

2、中标后，供应商应与采购单位或者采购机构及时联系，告知融资需求；

3、采购单位或者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录入中标合同信息时，须在合同备案页“是否为可融资合同”前打勾，并选择相应的信用融资合作银行，录入账号信息；

4、相关信息录入后，相关合作银行将在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查询到合同备案信息，经审核，与供应商联系并办理相关融资事宜。

**四、注意事项**

请各采购单位和采购机构积极支持和配合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在合同备案环节务必请仔细核对收款银行、账号信息等内容，一旦录入将无法修改。